立法會十二題:藝術團體資助 *****

以下為今日(一月三十一日)在立法會會議上李華明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 務局局長何志平的書面答覆:

問題: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每年撥款資助五個非牟利藝術團體,分別為香港中樂團、香港舞蹈團、香港話劇團、香港管弦協會和香港藝術節協會。就此,政府可否告知本會,過去三年:

- (一)上述各團體每年分別獲資助的金額,以及資助額佔有關團體全年開支的百分比;
- (二)上述各團體每年在新界各個文娛表演場地(包括大會堂和文娛中心)分別舉行表演活動的次數,並按活動性質列出分項數字;及
- (三)新界各區的文娛表演場地每年的平均使用率,以及該等場地在扣除上述 團體所舉行的表演活動之後的使用率?

答覆:

主席女士:

- (一)過去三年,香港管弦協會、香港中樂團、香港舞蹈團、香港話劇團及香港藝術節協會每年獲資助的金額,以及資助額佔這些團體全年總開支的百分比 見附件一。
- (二)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在新界設有以下表演場地(包括大會堂及文娛中心):

區域 表演場地

沙田 沙田大會堂演奏廳及文娛廳

荃灣 荃灣大會堂演奏廳及文娛廳

屯門 屯門大會堂演奏廳及文娛廳

葵青 葵青劇院演藝廳及展覽廳

元朗 元朗劇院演藝廳

大埔 大埔文娛中心演奏廳 北區 北區大會堂演奏廳

上述五個藝術團體在這些場地舉行表演及其他活動的次數,以及按收費及免費節目分類的數字,載列附件二。

(三)上述新界表演場地的每年平均使用率,以及該等場地在扣除上述五個藝術團體所舉行的表演活動的使用率,載於附件三。

完

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(星期三)